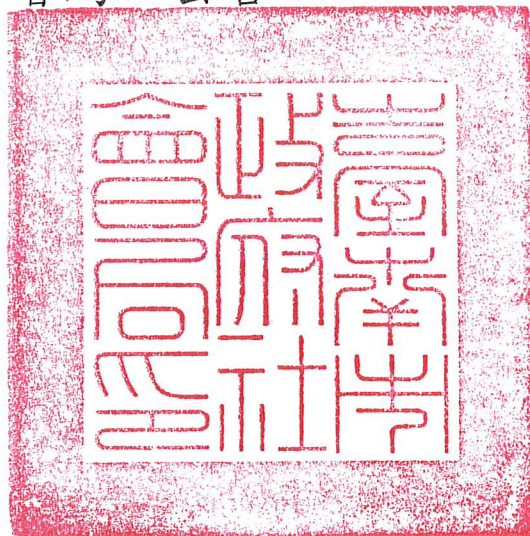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助字第1100511652號
附件：申請書暨符合住宅狀況切結書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安南區鹽田里安置住宅受理承租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政府107年10月11日府社助字第1071149690號令發布
「臺南市安南區鹽田里第八鄰十五戶安置住宅出租計畫」(
以下簡稱本計畫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租賃標的及租期：

(一)標的座落：安南區鹽田里安置住宅。

(二)租賃戶數：1戶 (建物門牌：臺南市安南區鹽田里鹽安路
300巷28弄32號)

二、租賃範圍：

(一)房屋出租使用面積(m^2)：84.33 m^2 。

(二)房屋總樓地板面積(m^2)：92.7 m^2 。

三、租期：依本計畫第3點第10款規定，租賃期限最短為1年，最長為3年，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仍符承租資格者，得於租賃期限屆滿3個月前，依本計畫第3點第3款檢附應備文件，以書面之方式申請續租。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，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終止。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6年。

四、租賃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申請人設籍於本市並年滿20歲，且與其共同居住之其他家庭成員須2人以上。申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低收入戶。
- 2、中低收入戶。
- 3、特殊境遇家庭。
- 4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。
- 5、五年內曾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。
- 6、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
- 7、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。
- 8、五年內曾受災災民（檢具受災證明或公所核發之請領災害救助金證明）。
- 9、其他經主責單位訪視評估，認定情況特殊者。

(二)申請人及同住之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1、無自有住宅、無承租本市住宅或社會住宅，且未同時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。
- 2、申請人與配偶分戶者，申請人與分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。
- 3、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，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。

五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。（附件一）
- (二)符合住宅狀況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
- (三)符合申租資格之證明文件（如福利身分證明書等）。
- (四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包含詳細記事）。

六、招租方式：公告之受理期間提出申請者，承租序位依本計畫第3點第2款第1目優先順序排序；順序相同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。但受理期間截止後，仍有安置住宅待出租者，依中籤侯用順序辦理。

七、租金、保證金、簽約公證費用：

(一)租金：房屋租金每月新臺幣六千元；另土地租金及水、電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

(二)保證金：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，一次繳交。

(三)公證費及代書費：由承租人及本局各自負擔一半。

(四)上述費用，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公證後10日內完作繳交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喪失承租資格。

八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自110年4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，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上班時間內(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不受理申請)，掛號郵寄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)社會救助科承辦人陳先生收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公開抽籤：訂於110年5月21日上午10時於本局開標室辦理公開抽籤，若有異動將於本局網頁發布更新訊息。

十、中籤名單、侯補名單及期限：

(一)中籤承租戶名冊將於本局網頁發布，如未獲承租之申請戶則依序列入侯補名冊，未來如有住戶退租時，屆時將依本次之侯補等侯承租名冊依序通知遞補承租，截至侯補戶用盡為止。

(二)侯補戶於遞補承租時，仍需符合承租資格，且須依本局通

知於限期內回覆意願，資格不符或逾期未回覆承租意願者，
本局將註銷等候資格。

十一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臺南市安南區鹽田里第八鄰十五戶安置住宅出租計畫相關規辦理。

十二、諮詢專線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(06)2991111分機8562陳先生。

局長陳榮枝



臺南市安南區鹽田里第八鄰十五戶安置住宅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聯絡電話	申請人(簽章)
戶籍地址				
現居地址				
申租資格	1. ☐ 低收入戶。2. ☐ 中低收入戶。3. ☐ 特殊境遇家庭。4. ☐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。5. ☐ 五年內曾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。6. ☐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7. ☐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。8. ☐ 五年內曾受災災民（檢具受災證明或公所核發之請領災害救助金證明）。9. ☐ 其他經主責單位訪視評估，認定情況特殊者。			
檢附文件	☐ 1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均含詳細記事）。 ☐ 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其他福利身分證明書正本。（無則免附） ☐ 3. 符合住宅狀況切結書。 ☐ 4. 其他。			
初 審 (救助科)	1. 文件備齊： ☐ 是 ☐ 否 原因：_____ 2. 通知補正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/補正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3. 符合申租資格： ☐ 是 ☐ 否 原因：_____ 4. 通過初審： ☐ 是 ☐ 否 原因：_____			
	承辦人員/社工人員	專 員	科 長	
複 審 (社會局)	經專案簽核結果	1. 符合申租資格： ☐ 是 ☐ 否 原因：_____ 2. 駁回申請： ☐ 是 ☐ 否 原因：_____		

符合住宅狀況切結書

一、申請人_____及同住之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確實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 均無自有住宅、無承租本市住宅或社會住宅，且未同時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。

(二) 申請人與配偶分戶者，申請人與分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。

(三)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，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。

二、以上切結確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無條件同意隨即終止租賃關係，承租人因前項原因終止租約者，應繳納租金、管理維護費及其他應給付費用至遷離之月份止；未繳納者，由保證金扣抵，絕無異議，並願負相關民、刑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立切結書人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